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3
5. 推薦意見	4
6. 責任聲明	5
7. 備查文件	5
附錄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董事長暨行政總裁)
井田毅先生(副董事長)
吉澤亮先生(副行政總裁)
魏應交先生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桑原道夫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革職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5年(現為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

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當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5年(現為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有關上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1)及(2)段。上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上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現時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閣下可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查閱載有上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文本，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備有有關文本供閣下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6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法定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一位股東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一位股東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有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就其所持有而只繳付部分股款之每股股份，則有一票相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面值對股份面值之比例（但於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之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款額不得當作股份之繳足股款處理）。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合共46名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彼等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購股權持有人魏應州先生（本公司董事長暨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魏應州先生及於股權週年大會舉行前持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通函「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規則文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魏應州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1) 刪除購股權計劃現有第7.3(a)段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8(e)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 / 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該日須為承授人(因其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原因而屬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配額，最多為該終止日期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特此以底線強調)」

(2) 刪除購股權計劃現有第7.3(b)段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滿意之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8(e)段可終止與本公司及 / 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權由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特此以底線強調)」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茲提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考慮之事宜。

茲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通過以下列作第7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7A. 動議批准對購股權計劃(定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之建議修訂(已於通函說明，詳情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惟本公司董事(「董事」)可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修訂作出彼等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言可能認為必需之修改；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需之行動及事宜，致使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